

证券代码：839103

证券简称：瀚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2016年9月9日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自然人股东余雁（截止目前持有公司26.7857%的股份）于2016年8月26日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2016年8月30日，余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7857%；公司董事会认为余雁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股东大会其他通知事项不变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发出的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